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第一聯：
存託機構留存聯

存託機構編號：

_____ 特藝石油能源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
請求出售認股權證申請書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電話：(02) 2312-3636

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 1 樓
電話：(02)2586-5859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戶號：

認股權證名稱	特藝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102 年度台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
(1)請求出售之認股權證單位數	單位
(2)請求出售認股權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認股權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整 (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整)
(3)本次應付手續費=(1)×(2)	總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股務代理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請求出售認股權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戶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002-001-00002363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即立申請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原留印鑑(若尚未繳交印鑑卡者，須填寫印鑑卡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請求出售認股權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依照存託契約規定及「特藝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102 年度台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認購及行使辦法」，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認股權證，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扣除因出售認股權證及匯兌所生之費用、稅捐(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利得稅)、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

- 以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認股權證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台幣帳戶內(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認股權證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 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 持有人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日：()	通訊地址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存託機構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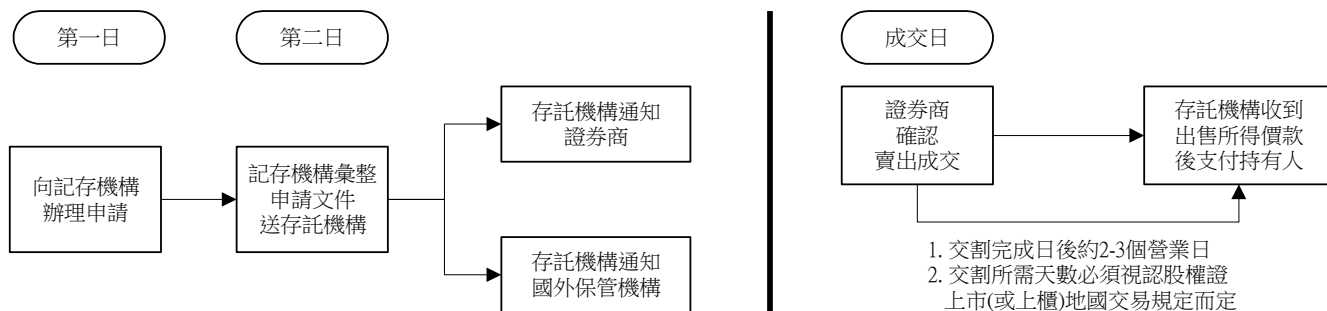
收件機構簽章
(股務代理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
股務代理股東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請求出售認股權證注意事項：

1.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請求出售認股權證。
2.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請求出售認股權證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請求出售認股權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
3. 出售認股權證之風險、稅捐(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利得稅)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負擔。
4. 存託機構出售認股權證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認股權證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5.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到出售認股權證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認股權證上市(或上櫃)地國之交易規定下，於認股權證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 2~3 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認股權證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出售價格以市價為之，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設定價格區間。



6. 出售認股權證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利得稅)、結匯手續費、請求出售認股權證手續費(每 1,000 單位認股權證計收新台幣 50 元，惟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國內外電匯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皆由存託機構、證券商及保管機構逕行自出售認股權證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7.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或特藝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102 年度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認購及行使辦法規定時，得拒絕出售認股權證。
8.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出售認股權證之請求不得撤銷。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已繳付之手續費。
9. 存託機構僅接受持有人數量為一百單位以上之認股權證出售之請求，惟如持有人受領之認股權證單位數不及一百，或在前次出售或執行認股權證後所餘單位數不及一百，則不受此最低出售單位數限制，但持有人須將持有之單位數一次出售，不得再予細分。
10.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存託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組織所定業務之需要並合於存託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持有人之基本資料及往來資料，並得提供予存託機構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11.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就附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已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第二聯：
股務機構代理留存

存託機構編號：

_____ 特藝石油能源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
請求出售認股權證申請書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電話：(02) 2312-3636

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 1 樓
電話：(02)2586-5859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戶號：

認股權證名稱	特藝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102 年度台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
(1)請求出售之認股權證單位數	單位
(2)請求出售認股權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認股權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整 (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整)
(3)本次應付手續費=(1)×(2)	總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股務代理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請求出售認股權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戶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002-001-00002363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即立申請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原留印鑑(若尚未繳交印鑑卡者，須填寫印鑑卡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請求出售認股權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依照存託契約規定及「特藝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102 年度台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認購及行使辦法」，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認股權證，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扣除因出售認股權證及匯兌所生之費用、稅捐(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利得稅)、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

- 以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認股權證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台幣帳戶內(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認股權證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 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 持有人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日：()	通訊地址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股務代理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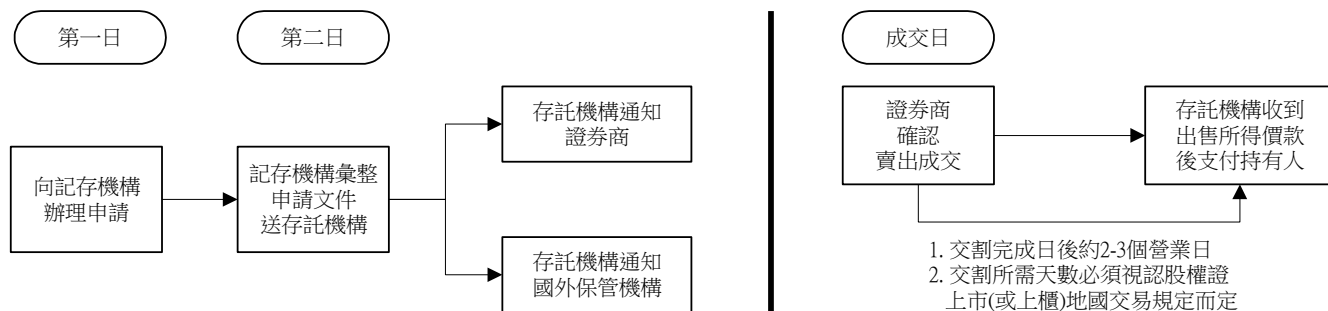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
股務代理股東原留印鑑

第一聯正面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請求出售認股權證注意事項：

10.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請求出售認股權證。
11.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請求出售認股權證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請求出售認股權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
12. 出售認股權證之風險、稅捐(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利得稅)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負擔。
13. 存託機構出售認股權證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認股權證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14.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到出售認股權證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認股權證上市(或上櫃)地國之交易規定下，於認股權證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 2~3 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認股權證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出售價格以市價為之，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設定價格區間。



15. 出售認股權證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利得稅)、結匯手續費、請求出售認股權證手續費(每 1,000 單位認股權證計收新台幣 50 元，惟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國內外電匯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皆由存託機構、證券商及保管機構逕行自出售認股權證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16.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或特藝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102 年度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認購及行使辦法規定時，得拒絕出售認股權證。
17.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出售認股權證之請求不得撤銷。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已繳付之手續費。
18. 存託機構僅接受持有人數量為一百單位以上之認股權證出售之請求，惟如持有人受領之認股權證單位數不及一百，或在前次出售或執行認股權證後所餘單位數不及一百，則不受此最低出售單位數限制，但持有人須將持有之單位數一次出售，不得再予細分。
10.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存託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組織所定業務之需要並合於存託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持有人之基本資料及往來資料，並得提供予存託機構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11.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就附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已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第三聯：
立申請書人留存聯

存託機構編號：

_____ 特藝石油能源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
請求出售認股權證申請書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電話：(02) 2312-3636

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 1 樓
電話：(02)2586-5859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認股權證名稱	特藝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102 年度台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
(1)請求出售之認股權證單位數	單位
(2)請求出售認股權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認股權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整 (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整)
(3)本次應付手續費=(1)×(2)	總計新台幣 元整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股務代理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請求出售認股權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戶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002-001-00002363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即立申請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原留印鑑(若尚未繳交印鑑卡者，須填寫印鑑卡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請求出售認股權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依照存託契約規定及「特藝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102 年度台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認購及行使辦法」，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認股權證，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扣除因出售認股權證及匯兌所生之費用、稅捐(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利得稅)、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

- 以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認股權證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台幣帳戶內(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認股權證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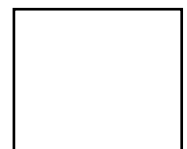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 持有人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日：()	通訊地址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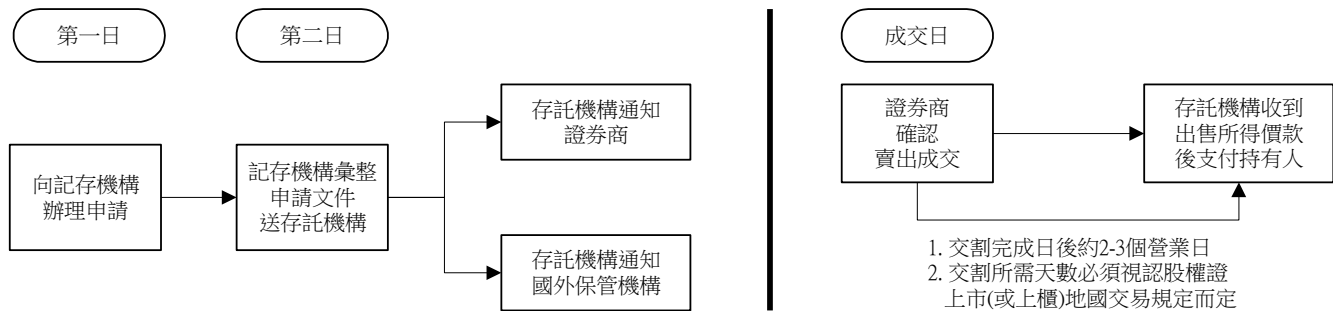
收件機構簽章
(股務代理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
股務代理股東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請求出售認股權證注意事項：

19.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請求出售認股權證。
20.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請求出售認股權證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請求出售認股權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
21. 出售認股權證之風險、稅捐(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利得稅)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負擔。
22. 存託機構出售認股權證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認股權證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23.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到出售認股權證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認股權證上市(或上櫃)地國之交易規定下，於認股權證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 2~3 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認股權證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出售價格以市價為之，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設定價格區間。



24. 出售認股權證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利得稅)、結匯手續費、請求出售認股權證手續費(每 1,000 單位認股權證計收新台幣 50 元，惟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國內外電匯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皆由存託機構、證券商及保管機構逕行自出售認股權證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25.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或特藝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102 年度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認購及行使辦法規定時，得拒絕出售認股權證。
26.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出售認股權證之請求不得撤銷。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已繳付之手續費。
27. 存託機構僅接受持有人數量為一百單位以上之認股權證出售之請求，惟如持有人受領之認股權證單位數不及一百，或在前次出售或執行認股權證後所餘單位數不及一百，則不受此最低出售單位數限制，但持有人須將持有之單位數一次出售，不得再予細分。
10.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存託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組織所定業務之需要並合於存託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持有人之基本資料及往來資料，並得提供予存託機構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11.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就附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已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本行最新之告知義務內容，以及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feib.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共通特 定目的 及代號	蒐集之個人 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 用之期間	個人資 料之利 用地區	個人資 料對 象	個人資 料利 用	個人資 料之 利用 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 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 法監理之金融業 060 金融業 063 金融業 069 契約或類 090 消費者、客 091 消費者與 098 消費者與 104 管理、及債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0137 資通安全與管 0157 調查、統計與 0182 研究、諮詢與顧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111 票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166 證券、期貨、證 094 信託及顧問相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姓名、身 分、性 別、通 訊、日 如約 書、業 務、內 容、往 來、帳 戶、或 第三 人、等 資 料	編 一 年 詳 或 本 關 自 例 聯 蒐 。	一、特 定 目 的 期 間 二、依 法 定 如 會 等 因 業 必 保 間 行 之 保 存 或 別 就 之 所 保 限 以 最 準	右「個 人資 料之 」所 利 用 象 位 之 對 國 內 外 地	一、本 行 委 託 機 構 二、利 用 機 構 三、關 之 機 構 如 財 團 法 人 信 用 中 心 、 台 灣 票 據 交 換 所 、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信 用 卡 機 構 、 收 單 機 構 等 四、有 關 機 構 理 事 會 同 意 （ 共 同 互 資 、 作 之 本 行 來 之 機 構 。	符 合 資 料 相 令 動 器 他 動 利 之 資 料 自 其 自 之 方 式 。	
	035 存款保險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轉帳 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核貸與授信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								
二、授信 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9 契約或類 090 消費者、客 091 消費者與 098 消費者與 104 管理、及債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0137 資通安全與管 0157 調查、統計與 0182 研究、諮詢與顧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111 票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166 證券、期貨、證 094 信託及顧問相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姓名、身 分、性 別、通 訊、日 如約 書、業 務、內 容、往 來、帳 戶、或 第三 人、等 資 料	編 一 年 詳 或 本 關 自 例 聯 蒐 。					
	067 信用卡、轉帳 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 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									
三、信用 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9 契約或類 090 消費者、客 091 消費者與 098 消費者與 104 管理、及債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0137 資通安全與管 0157 調查、統計與 0182 研究、諮詢與顧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111 票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166 證券、期貨、證 094 信託及顧問相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姓名、身 分、性 別、通 訊、日 如約 書、業 務、內 容、往 來、帳 戶、或 第三 人、等 資 料	編 一 年 詳 或 本 關 自 例 聯 蒐 。					
	067 信用卡、轉帳 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								
四、外匯 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9 契約或類 090 消費者、客 091 消費者與 098 消費者與 104 管理、及債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0137 資通安全與管 0157 調查、統計與 0182 研究、諮詢與顧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111 票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166 證券、期貨、證 094 信託及顧問相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姓名、身 分、性 別、通 訊、日 如約 書、業 務、內 容、往 來、帳 戶、或 第三 人、等 資 料	編 一 年 詳 或 本 關 自 例 聯 蒐 。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								
五、有價 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69 契約或類 090 消費者、客 091 消費者與 098 消費者與 104 管理、及債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0137 資通安全與管 0157 調查、統計與 0182 研究、諮詢與顧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111 票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166 證券、期貨、證 094 信託及顧問相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姓名、身 分、性 別、通 訊、日 如約 書、業 務、內 容、往 來、帳 戶、或 第三 人、等 資 料	編 一 年 詳 或 本 關 自 例 聯 蒐 。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 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									
六、財富 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9 契約或類 090 消費者、客 091 消費者與 098 消費者與 104 管理、及債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0137 資通安全與管 0157 調查、統計與 0182 研究、諮詢與顧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166 證券、期貨、證 094 信託及顧問相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姓名、身 分、性 別、通 訊、日 如約 書、業 務、內 容、往 來、帳 戶、或 第三 人、等 資 料	編 一 年 詳 或 本 關 自 例 聯 蒐 。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 券投資								
	094 信託及顧問相 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									
七、其他	166 證券、期貨、證 券投資	069 契約或類 090 消費者、客 091 消費者與 098 消費者與 104 管理、及債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0137 資通安全與管 0157 調查、統計與 0182 研究、諮詢與顧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 166 證券、期貨、證 094 信託及顧問相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姓名、身 分、性 別、通 訊、日 如約 書、業 務、內 容、往 來、帳 戶、或 第三 人、等 資 料	編 一 年 詳 或 本 關 自 例 聯 蒐 。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保 管業務、黃金業務、代 理收付業務、共同行 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出生日期		電話		
<p>【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p> <p>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p> <p>2. 本股東凡行使股東之權利，即日起概以本留存印鑑及資料為憑。</p> <p>3.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p> <p>4. 請附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以免影響股東權益。</p>				

